（上接第十八版）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8批 2017年9月1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95 | 5273 | 一是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刘大壕村八屯有一个采砂后留下的大坑，堆满村民倾倒的猪粪及其它垃圾，臭气熏天；该坑距村民的水井很近，污染饮用水源。二是该屯有两处非法采矿点，一处1万平方米，另一处占用耕地2万平方米。 | 公主岭市 | 水<br>大气<br>生态<br>垃圾 | 第一个问题：经公主岭市国土局、南崴子街道调查，砂坑是本屯村民李某1997年在自家承包田采砂留下的，采砂后并没有将砂坑复垦，后来附近村民就把生活垃圾倾倒在这里，反映村民倾倒猪粪及其它垃圾问题属实。该垃圾点在刘大壕村八屯北侧40米的地方，距水源地水井直线距离160米，2012年10月，公主岭市水利局已给该屯另选址打了一眼138米的深水井，经对该屯村民进行走访，未发现饮用水被污染问题。<br>第二个问题：南崴子街道刘大壕村八屯，只有张某、吴某、吴某某三人共同经营一处采矿点，现已停止采砂。2017年8月9日，国土局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8月10日对上述三人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8月18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无证开采行为，限期15日恢复被破坏土地的原种植条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公主岭市南崴子街道已组织人员对垃圾点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运往市垃圾处理厂，粪便还田，目前已清理完成。<br>第二个问题：张某、吴某、吴某某已将所剥离的表土回填到该地块内，恢复了种植条件。 | 约谈1人，诫勉1人。 |
| 96 | 5274 | 安图县松江镇长白山旅游国道边有一小型电站，占用大量农田建一几千米长堤，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该电站距村民住宅不到10米，威胁村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污染附近饮用水源，影响当地居民健康。 | 延边州 | 水 | 2017年9月9日，安图县水电管理中心、林业局、国土资源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电站为三道水电站，2010年12月8日，安图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公室对三道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出具《关于三道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占用大量农田建一几千米长堤，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br>经实地测量，水电站厂房距附近最近的村民住宅约50米，且村民住宅地面高程高于渠道水面高程约2米。进入汛期或洪水来临时，可通过调节进水闸门开度控制进入渠道流量不超过设计流量，多余水量由溢流坝向五道白河泄流，同时亦可通过渠道前池前端泄洪闸门向原河道泄流，且拦河坝下游不存在电站建成后的泄洪危险区，引水发电不影响防洪安全。“该电站距村民住宅不到10米，威胁村民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不属实。<br>电站附近为南道村的水源地，通过机井提取深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三道电站厂房位于该村的北部且在该村饮用水源下游6公里。水电站系利用水的势能通过水轮发电机转化为电能，是一个物理转换过程，不会对水质造成改变和污染。“污染附近饮用水源，影响当地居民健康”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无 | 无 |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15批补办）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1 | 278 | 吉林市松花湖风景名胜区五虎岛游乐场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该游乐场在无任何环保、林业砍伐、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一直违法经营，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对此视而不见；二是游乐场的生活污水直排松花湖，严重污染水体环境。举报人要求严肃查处该游乐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 吉林市 | 水<br>生态<br>其他 | 第一个问题：经查，吉林五虎岛游乐场无环保、林地、土地、规划审批手续问题属实。<br>第二个问题：2017年8月17日，经松花湖管委会排查，未发现五虎岛游乐场废水直排和暗排问题，该游乐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抽取用拖船运至吉丰东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重污染水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br>1.五虎岛游乐场项目建设期间，吉林松花湖管委会环保部门责令其补办环评手续。2015年，五虎岛游乐场按要求编制了《吉林松花湖五虎岛景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审查，环保部门准予备案。<br>2.经丰满区森林公安大队调查，松花湖五虎岛游乐场非法使用林地16267平方米。目前该案正在侦办中。<br>3.吉林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8日对松花湖五虎岛游乐场经营单位进行了处罚，责令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由于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2017年8月23日，吉林市国土局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履行程序。<br>4.松花湖管委会于2017年8月28日对松花湖五虎岛游乐场经营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告知书》，责令其停止旅游宾馆、水上乐园、大摆锤等涉嫌违规使用林地的项目设施，停业整改。目前，上述设施已停止经营活动。<br>松花湖管委会将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对规划的审批意见，对五虎岛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对不符合规划的部分，由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 党内警告1人，记过2人。 |
| 2 | 450 | 松原市宁江区江北垃圾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建成垃圾场并运营，运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要求依法严查上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 松原市 | 垃圾 | 经查，江北垃圾场于2005年5月13日取得松原市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年7月18日取得松原市宁江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临时用地审批表和临时用地批准书。“该垃圾场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属实，“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不属实。该垃圾场有立项、可研、环评、初设批复，规划许可证、土地租用协议，环保验收等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私自建设运营问题。<br>8月27日，委托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场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低于厂界标准值。8月28日委托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污染地下水。 | 属实 | 松原市国土局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对宁江区八家子村委会违法出租集体土地、松原市宁江区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涉嫌违法占地立案调查。 | 无 |
| 3 | 608 | 一是辽源市东辽县建安镇化工厂（糖醛厂）无脱硫设施，长期超标排放废气，现已停产。二是东辽县安恕镇金翼蛋品公司长年排放异味气体，污染周边环境，严重时能吹到辽源市内。三是辽源市酒精厂有时偷排生产废物，异味扰民。四是辽源市内辽河水体污染严重，遇有检查时，相关部门采取让工厂停产、将水库水混排等方式规避检查。五是通化市柳河县三源浦化工厂（糖醛厂）无脱硫设施，长年超标排放废气。 | 辽源市 | 水<br>大气<br>噪声 | 第一个问题：此问题与第5批286号案件重复，信息已公开。<br>第二个问题：经查，该企业易产生臭味的主要来源是打蛋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打蛋车间全封闭，设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站设立了集气和净化装置，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内调查过程中，没有闻到臭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也未闻到臭味。因此，举报生产过程产生恶臭味，污染周边空气，该问题不属实。<br>第三个问题：与第5批263号案件第五个问题重复，信息已经公开。<br>第四个问题：经查，2017年5月，杨木水库曾放水一次，为景观生态补水，“规避检查”情况不属实。<br>第五个问题：通化市柳河县三源浦朝鲜族镇二道村柳河天裕生物质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柳河龙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2005年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09年12月通过验收。验收时该企业有三台6t/h锅炉，每台锅炉均配置高效湿式脱硫除尘设施。2017年5月重新更换两台套脱硫塔和布袋除尘器。该公司2013年-2014年未生产，2015年6月-2015年10月期间进行了生产，2015年10月至今未开工生产。柳河县环境监测站提供柳河龙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 属实 | 第二个问题：辽源市东辽县环保局按照省级重点源的标准，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金翼蛋品有限公司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br>第五个问题：要求企业生产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并由乡镇政府、周边群众代表、县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参与，由企业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采样并由相关人员送检，送检样品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 第一个问题问责情况已在受理编号286号进行公开。 |
| 4 | 1000 | 辽源市天楹垃圾发电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项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一户居民未搬迁。厂界不足50米处的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3组秦某某家尚存在。二是该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厂区周边50米处，造成扬尘污染。三是垃圾渗滤液深入地下，污染附近地下水环境。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2日，辽源市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附近寿山镇大寿村3组秦某某家自备水水样《卫生检验结果报告》显示，水中嗅和味、浑浊度、菌落参数、总大肠菌群等指标超标。 | 辽源市 | 水<br>扬尘 | 第一个问题：经查，该企业防护距离为300米，300米内居民已全部拆迁，仅有一无房产证明企业，经营者即为秦某某。<br>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所称固体废物为经螯合后的飞灰固化块，存放于企业专用飞灰固化保养间内，不存在堆放在厂区周边50米处情况。<br>第三个问题：经查，该企业渗滤液采用超滤+纳滤式物理及生化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br>辽源市龙山区政府委托辽源市疾病防控中心对企业周边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有三项超标，但不能判定超标原因与企业生产有关。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辽源市龙山区政府将继续对该户依法依规开展征收工作。 | 无 |
| 5 | 1263 | 辽源市龙山区隆基新城小区建在原辽源市第一化工厂厂址，地下有大量有害化学废物残留，造成小区供水泵蓄水池渗漏，严重腐蚀供水管线，污染居民饮用水。 | 辽源市 | 水 | 辽源市龙山区隆基新城小区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部分坐落在辽源市第一化工厂原址，辽源市第一化工厂隶属于吉化公司辽源总厂，已于2005年9月份停产，2006年5月份破产。该项目在2003年供地时，依据辽源市城市规划审批领导小组文件，原化工厂的拆迁、土地平整治理由吉林省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br>经查，未发现供水泵、蓄水池渗漏问题，未发现腐蚀供水管线问题。原有厂区地面残留的工业土方全部清运，清运期间未发现任何腐蚀性、有毒有害物质。<br>原第一化工厂产生废水蒸馏后排入半截河。搬迁后厂区无显性污染，地表土少量残留红色物质为三氧化二铁。辽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8月22日对隆基新城小区七家住户自来水水样进行了抽样检测，特征污染物铁指标并未超标，其它微生物指标及理化指标正常。 | 不属实 | 无 | 无 |
| 6 | 1280 | 辽源市东丰县黄河镇福山屯洋明化工厂实为糠醛厂，位于黄河镇原养老院内，已建厂11年。生产废水长期排入镇内主河道，河水发黑发臭，污染附近文福村和新丰村的地下饮用水。举报人称该厂在东丰县秀水村至一面山村的山里还有厂房。 | 辽源市 | 水<br>大气 | 2017年8月22日，辽源市东丰县环保局、黄河镇政府联合对东丰县洋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企业因设备检修，于8月9日停产至今。厂区原料堆场、糠醛渣堆场、生产车间、反应釜周围建有20-30厘米高围堰，对跑冒滴漏的废水收集后导入收集池，经过双效蒸馏后，进入反应釜回用。糠醛生产工艺中，配酸、水解、蒸馏工艺产生废水经过双效蒸馏后，进入反应釜回用。通过查看环评报告，经水平衡计算，该企业生产工艺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环节。对该公司附近福山河检查，未发现河水发黑发臭现象。8月30日，东丰县疾控中心对黄河镇新丰村、文福村井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井水未受到污染。8月31日，东丰县环境监测站对河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河水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水质未受到污染。东丰县南屯基镇秀水村至小四平镇一面山村未发现有东丰县洋明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2017年9月7日，东丰县环保局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东侧100米处有一个循环冷却水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东丰县环保局对此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因信访案件中未提及此项问题，但调查核实中发现企业存在此项环境问题，所以将此信访案件认定为属实。 | 属实 | 针对循环冷却水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问题，辽源市东丰县环保局于2017年9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 此件与案件184号问题重复，问责已公开。 |
| 7 | 1285 | 辽源市东辽县平岗镇长安社区附近有一家糠醛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异味、设备噪声严重扰民。 | 辽源市 | 大气<br>扬尘<br>噪声 |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东辽县洋明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自粉碎、排渣以及原料贮存等工序。经东辽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数据显示，粉尘和二氧化硫达标。企业分别于2017年7月3日因原料贮存未采取有效苫盖、8月20日因擅自打开料堆苫盖，产生扬尘被东辽县环保局处以罚款。企业生产时，厂区周边确实能闻到类似苦杏仁味的气味，经监测，数据显示达标。因企业8月5日检修停产，噪声无法进行监测，通过查阅2017年6月噪声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达标。 | 属实 | 辽源市东辽县环保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渣棚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达环保要求不得恢复生产。 | 诫勉3人，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 |
| 8 | 1462 | 吉林市龙潭区城德街龙兴村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村口有一危废品处理中心存在以下问题：1、长期大量存放危险品和有毒有害废渣，气味难闻污染周边环境；2、防渗膜破损（被车辆碾压）导致填埋的废液渗入地里，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农作物；3、填埋场的地下排气孔已全部倒塌，现使用的都是假排气孔；4、废品焚烧不彻底直接填埋，违反国家相关规定；5、2016年在车库后侧露天焚烧巴豆醛原料，严重污染周边环境；6、2017年春，环保部门来检查时，该中心提前在一期填埋坑内钩出230个废桶进行转移，此桶去向不明；7、因该中心各项污染物超标，职工都患有皮肤病；8、申报环评手续时弄虚作假；9.该中心建设在居民区上风向违反环保相关规定；10、烟囱与该村四社、五社形成30度夹角，生产时排烟导致村内烟尘污染严重；11、当地村民向市政府、市环保局、省环保厅反映4年一直无人处理，相关部门不作为。12、环保部2012年第三十三号公告（HG/T176-2015修改方案）4.2.3其中明确规定危险处置单位距离村子的距离，需要根据当地的情况进行评定，而非政府答复的800米距离以外。二是该村一热电厂的灰池高出居民区24.8米，造成农田内涝，污染地下水，居民用水呈深黄色已五六年。三是该村戴氏化工厂已经倒闭20年，倒闭时有人将化工材料碱苯酚直接掩埋地下，经此处流过的水呈深褐色，水源污染严重。因该村存在上述多类污染被村民称为“癌症村”，很多村民患有癌症，此处的蔬菜无人购买，村民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 | 吉林市 | 生态 | 第一个问题：1.企业为专门处置危险废物企业，每天均有危险废物进场，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处理，存放危险废物为正常现象。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吉林市环保局查阅企业历史自行监测记录，未发现超标记录。吉林市环保局在2016年－2017年开展了4次有组织监测、5次厂界无组织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四社和五社居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次，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2017年8月13日，吉林市环保局对企业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连续两日监测，结果符合要求。8月16日，对该企业回转窑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br>2.填埋作业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技术规范》进行操作，不存在车辆碾压导致防渗膜破损问题。企业对填埋场地下水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三类标准。<br>3.一期填埋场共建有11个排气筒，因汛期雨水较大，有8个排气筒淹没。企业制定了检修计划，2017年11月底完成检修。<br>4.企业建有一台回转窑，焚烧炉性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焚烧残余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焚烧残余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填埋要求。<br>5.现场检查车库后侧无露天焚烧痕迹，企业对每批次接收的废物均有入库台账和处理台账，经核实，企业2016年接收的废巴豆醛全部焚烧。<br>6.经吉林市环保局调查，未发现在2017年春一期填满场钩出230个废桶的情况。<br>7.该企业职工每年均在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显示无皮肤病患者。<br>8.该项目环评文件由环保部批复，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br>9.《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评价结论：大砬子厂址选址合理、可行。厂址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环保防护区范围内居民实施集体搬迁后，距厂区最近的村屯为大砬子村和民主村，距离分别为2.5公里和3公里，均在该企业侧风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br>10.经吉林市环保局2016年至2017年对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和空气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以及企业每季度自行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烟尘排放均达标。<br>11.2017年2月以来，龙兴村四社、五社居民多次到吉林市环保局进行信访举报，同时，吉林市环保局也多次召开座谈会对其提出的信访问题进行解答。4月18日，吉林市环保局就上访群众提出的问题，给予了书面答复。8月2日，吉林市环保局会同龙潭区政府，针对企业废气异味扰民问题进行现场公开答复。8月13日、8月18日，吉林市环保局会同龙潭区政府两次在龙兴村委会召开信访问题公开答复会。不存在不作为现象。<br>12.《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修改方案的公告》，修改方案中将4.2.3的（2）修改为：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离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该公司项目距离居民区800米防护距离即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而非由政府确定的。<br>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坝顶标高240米、限制储灰标高238米，符合环评规定的设计要求，确实高于居民区。该企业已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调查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灰库积水渗透补给。通过水质检测，灰场下游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与冲灰水浸出液中的污染物无关，地下水水质较差原因是原生地质环境所致，灰场对地下水的污染仅限于灰库和坝址区。现有地下水保护工程减少了坝址区地下水径流量，延缓了台间谷地区地下水升高势头。有影响的2、3社已搬迁。举报人反映的造成农田内涝，污染地下水，居民用水呈深黄色已五六年的问题不属实。<br>第三个问题：经查，“戴氏化工厂”2002年因厂主死亡倒闭后，将剩余化工废料直接填埋厂区内。在“戴氏化工厂”原址处设有围堤和收集池等建设工程，但确有有色水体渗出，渗出的水进入已采取防渗和遮挡等措施的收集池后，由抽水车运送到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有专人看守。经对大砬子村肿瘤死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不存在举报人所提到的“癌症村”问题。 | 属实 | 为做好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妥善解决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吉林市龙潭区环保局委托中国石油东北炼化吉林设计院开展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龙潭区政府将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2018年10月完成修复。 | 无 |
| 9 | 1490 | 长春市绿园区建委主任翟某某等人非法侵占绿园区四间村雁鸣湖湖边湿地填湖扩地，兴建别墅，破坏湿地生态环境。 | 长春市 | 生态 | 经长春市绿园区联合工作组调查核实，信访反映别墅位于雁鸣山庄小区的西侧，占地24730平方米，包括8栋别墅和1栋办公用房，均没有建设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信访反映问题属实。<br>经长春市政府报请吉林省政府批准，该9栋建筑所占用的土地已于2017年5月14日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已经不存在占用湿地的问题。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 属实 | 长春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绿园大队已于7月10日和11日分别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9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3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土地权利人或者管理人，并按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对拒不执行的，将按照行政诉讼法移送法院申请执行。 | 党内警告1人，约谈3人。 |
| 10 | 1669 | 一是通化市通化县光华镇兴华村铁矿已非法采矿三四年，无采矿手续，砍伐该村林地树木，破坏生态环境。二是光华镇长春沟村长春沟铁矿已建厂三四年，无采矿手续，砍伐该村林地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 通化市 | 生态<br>其他 |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是光华镇新华铁矿，该铁矿自2005年10月取得采矿权，延续至今。开采矿种为铁矿，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br>8月14日至19日，通化县林业局在受理编号为109号的案件时，已对承包人王某某违法使用林地4.39亩依法查处，2017年8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责令其六个月内恢复原状。目前，当事人已执行处罚决定，植树造林，恢复植被。8月15日、25日、27日，通化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新的砍伐林地树木、破坏林地现象。<br>第二个问题：长春沟铁矿于2008年12月30日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矿山2015年12月采矿权到期后已停止生产。<br>通化县国土资源局在2008年6月17日、11月27日依法对长春沟铁矿违法使用土地126.69亩的行为进行查处；通化县林业局对该企业占林地面积21.29亩已实施处罚。2017年8月15日、25日、27日通化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新的砍伐林地树木、破坏林地现象。 | 属实 | 因该信访案件中企业违法占用林地之前已查处，现场调查没有新的违法使用林地现象发生，认定砍伐林地树木属实。<br>2017年8月27日，通化县林业局现场核查，毁坏区域已种植树木，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已处理和整改。 | 无 |
| 11 | 1676 | 2017年6月15日，蛟河市天北镇政府以在曙光村北山上建设生物化肥工程为名破坏山上林地修路，将吉林市污泥处理厂的污泥（污泥中含有刺鼻味油脂）直接装车拉到山上，造成山沟内积满污泥油脂流入山下耕地内，污染土壤环境；现有人为阻挡污泥油脂流入农田，新修了一个坝。举报人不清楚污泥是否存在有害物质，是否会对附近村民饮用水源造成污染；要求当地环保部门予以调查。 | 吉林市 | 水<br>大气 |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生物化肥工程实为蛟河市道昀肥业有限公司，投资方未经天北镇政府和曙光村委会同意，私自对原有长380米、宽2.5米的林间路和长170米、宽2.5米的田间路进行平整垫高，擅自开垦林地236平方米。蛟河市天北镇到实地踏查，蛟河市道昀肥业有限公司在天北镇曙光村北山共有两处淤泥存放点，共计6470.78平方米，其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487平方米。8月18日、19日，蛟河市环保局查阅该企业污泥运输记录，确定此次倾倒污泥总重量为13814.96吨。根据环保部《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吉林市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站提供的调查资料及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检测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确认该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举报问题属实。<br>蛟河市卫计局防疫站于2017年8月25日对天北镇曙光村居民用水点进行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br>2017年8月29日，蛟河市天北镇聘请专家进行了现场勘查，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对堆场周边的空气、土壤及地质进行检测的意见，在检测前，天北镇政府将对堆场进行封闭；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原山谷中倾倒污泥已用草炭土进行掩埋，厚度达30厘米以上。同时，在发酵池四周砌筑30厘米高围堰以防外泄，做好防臭剂喷洒工作，消除臭气。在检测结果出来后，责令企业将污泥全部清理到位。 | 属实 | 蛟河市林业局对蛟河市道昀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开垦垦林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2017年9月7日前恢复林地原状。蛟河市林业局天北林场对该企业非法侵占林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并限期2017年9月4日前恢复林地原状。<br>蛟河市国土局对该企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其2017年9月12日前恢复原种植条件。<br>蛟河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25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9月5日对其进行了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 诫勉谈话1人，行政警告2人，党内警告1人。 |
| 12 | 1708 | 四平市梨树县小城子镇中央卜村梨树县银通化工有限公司（糠醛厂）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染物直排，工厂周边气味难闻，距厂区200米处抽出的地下水呈黄色，严重威胁附近居民健康。 | 四平市 | 水<br>大气 | 经查，该公司自2016年7月末至今处于停产状态，锅炉配备除尘设备，烟囱高度45米左右，2015年2月、2016年4月曾对该公司废气和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标准限值，环境空气符合《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二类标准限值。该公司有一座防雨防渗渣棚，两套生产废水蒸发器，每套每小时蒸发10吨左右废水，生产废水零排放，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有生产废水直排现象。厂区四周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距离最近村屯直线距离1.5公里。200米范围内地下水未发现呈黄色，该公司自备井水符合地下水标准。 | 不属实 | 无 | 无 |

（下转第二十版）